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牟城管〔2019〕87号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建立信用修复工作联络员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修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工作组织联络体系，形成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协同推进社会信用修复工作建设的长效机制，现就建立我局信用修复工作联络员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规则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信用办”）牵头，各部门信用工作负责同志为联络员，通过召开联络员会议、专题研讨、培训交流等方

式，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对接，共同研究推进我局社会信用修复体系各项具体工作。

二、联络员职责

各部门信用修复工作联络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做好本部门社会信用修复体系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信用修复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的具体贯彻落实；

（二）负责反馈社会信用修复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并向局信用办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三）负责本局所涉行业领域信用修复记录归集；

（四）负责做好社会信用修复体系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局信用办要加强与各联络员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传达省市县关于社会信用修复工作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汇总并通报联络员部门的信用修复工作情况。

（二）各联络员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及相关领域信用修复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本部门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责任。

（三）各部门信用修复工作联络员要积极参加联络员会议及相关活动，认真履行联络员职责，与上级单位及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主动做好信用修复有关工作。

（四）各部门信用修复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应及时告知局信用办。

四、其他事宜

根据县信用办对社会信用修复体系工作成员单位考核要求，联络员要认真负责，按时高质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落实工作任务，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局信用办报告。

